

# 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方式取得许可证明文件的检查标准

## 一、检查对象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

## 二、检查方法

查验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证，饲料添加剂批准文号等许可证明文件信息。

对照资料进行现场检查，查看机构人员设置、厂区布局设施、生产工艺设备、质量检验管理制度等情况。

查看饲料添加剂产品配方、质量标准、产品标签、自检报告等情况。

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及其他有关资料。

询问有关人员。

## 三、判定标准

存在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方式得许可证明文件的，检查项结果为“发现问题”，应当责令改正，并立案调查。

## 四、说明

1. 许可证明文件：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证以及饲料添加剂产品批准文号的统称。

2. 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饲料、饲料添加剂进

口登记证由农业农村部审批，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证以及饲料添加剂产品批准文号由省级饲料管理部门审批。

3. 虚假的资料、样品是指为取得许可证明文件而提供的不真实的材料。

4. 其他欺骗方式是指以其他虚假的行为掩盖事实真相，从而获得许可证明文件的行为。

## 五、附件

### 1.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第十五条 申请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的企业，申请人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进行书面审查；审查合格的，组织进行现场审核，并根据审核结果在10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核发生产许可证的决定。

生产许可证有效期为5年。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需要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6个月前申请续展。

第十六条 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企业取得生产许可证后，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核发相应的产品批准文号。

第三十六条 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

方式取得许可证明文件的，由发证机关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申请人3年内不得就同一事项申请行政许可。以欺骗方式取得许可证明文件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2. 《饲料添加剂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

第五条 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应当向省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以下简称省级饲料管理部门）提出产品批准文号申请，并提交以下资料：

（一）产品批准文号申请表；

（二）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三）产品配方、产品质量标准和检测方法；

（四）产品标签样式和使用说明；

（五）涵盖产品主成分指标的产品自检报告；

（六）申请饲料添加剂产品批准文号的，还应当提供省级饲料管理部门指定的饲料检验机构出具的产品主成分指标检测方法验证结论，但产品有国家或行业标准的除外；

（七）申请新饲料添加剂产品批准文号的，还应当提供农业部核发的新饲料添加剂证书复印件。

第六条 省级饲料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查，必要时可以进行现场核查。

审查合格的，通知企业将产品样品送交指定的饲料质量检验机构进行复核检测，并根据复核检测结果在 10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核发产品批准文号。

产品复核检测应当涵盖产品质量标准规定的产品主成分指标和卫生指标。

第七条 企业同时申请多个产品批准文号的，提交复核检测的样品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申请饲料添加剂产品批准文号的，每个产品均应当提交样品；